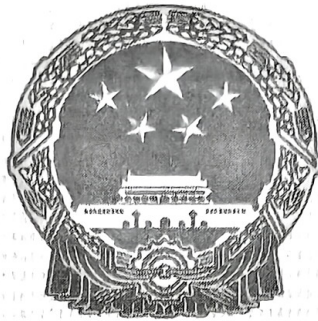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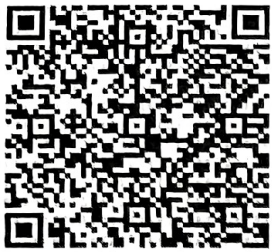




#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
5. 报告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样本分析项目负责。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0412050839

名称：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20412050839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名称：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十月份）

承担单位：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梁凯

报告编写：梁凯

校核：张诚

审核：柳翔

审定：姜明

签发日期：2013年10月20日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

邮编：046012

电话：0355-3010311

邮箱：sxzqyhjjeyxgs@163.com

### 一、企业概况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隶属于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马厂镇马厂村东，主要以生产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和热轧光园钢筋低碳钢热轧圆盘条高速线材，年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废水为轧钢冷却水（不外排）。

我公司受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对该企业的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进行了十月份污染源监测，其中，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的总砷、总汞为无能力分包项目，由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认证编号：210412051254）代为分析。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十月份）》。

### 二、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 *总汞、*总砷	1 次/月，监测 1 天， 3 次/天
备注	“*”项目为无能力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认证编号：210412051254		

### 三、采样及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一览表

类别	采样方法依据
废水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493-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检出限/浓度
废水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GB 7475-87	0.05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0.05mg/L
	总砷	《水质 砷、硒、汞、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总汞	《水质 砷、硒、汞、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 四、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见表 4-1；
- (2)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 4-2；
- (3) 监测人员对采样位置、采样频次、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
- (4) 监测期间，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设备正常工况下进行监测，见表 4-3；
- (5) 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 平行密码样，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15% 的加标样，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质控数据见表 4-4；
- (6) 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4-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

监测人员	段世林	王信	霍香钰	冯煜坤	史静
上岗证编号	ZQY71	ZQY107	ZQY112	ZQY62	ZQY118

表 4-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有效期
总铜、总镍	AA-70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QY-YQ-278	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2.05~2024.05
总铬、六价铬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QY-YQ-004	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3.07~2024.07

表 4-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对象	设计工况 (t/d)	实际工况 (t/d)	负荷 (%)
10.6	轧钢	1818.18	904	49.7

表 4-4 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结果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总镍	Z230027-06-25	0.05L	0.0	≤10	相对偏差符合要求
	Z230027-06-25xp <sub>1</sub>	0.05L			
总铬	Z230027-06-26	0.025	2.0	≤10	相对偏差符合要求
	Z230027 m <sub>1</sub>	0.024			
质控样品检查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真值	真值范围	结果
六价铬	ZK-Z230027-01	2.05	2.00	±10%	符合要求

五、监测结果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均值
10.6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Z230027-06-25~27	总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铬	mg/L	0.022	0.025	0.026	0.024
			六价铬	mg/L	0.012	0.009	0.011	0.011
			总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分包项目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均值
10.6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Z230027-06-25~27	总砷	µg/L	0.8	0.8	0.8	0.8
			总汞	µg/L	0.09	0.09	0.10	0.09
分包单位为：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认证编号：210412051254。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210412051254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0日

华研检字(2023)第065A号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质委托检测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轧钢设备冷却水)  
委托单位: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本报告结论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2、 报告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报告或证书。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5、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 本报告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G”的检测报告为更改报告，自发出后原报告即刻作废。

单位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华办事处中小企业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双创研发基地）

邮政编码：047500

联系电话：18636571503

此证仅限华研检字(2023)第0678号  
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0412051254

名称: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华办事处中小企业局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0412051254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0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华研检字 (2023) 第 065A 号

第 1 页共 3 页

样品类别	污水	委托单位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样品描述	无色、清澈、液体				
样品数量	6×250mL/瓶	送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依据	详见第 2 页				
检测项目	总汞、总砷				
检测结果	详见第 3 页				
检测环境	温度：19℃		湿度：50%RH		
检（监）测人员	姓 名		刘玉英		
	上岗证号		HYJCSGZ-002		
审核人	郭旭玲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批准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录入	王相武	校对	杨丽丽	打印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一有专一



# 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续页）

华研检字（2023）第 065A 号

第 3 页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客户标识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1)	总汞	长治市长信轧钢 有限公司轧钢设 备冷却水	Z230027-06-25	μg/L	23065WS1#-1-1	0.09	
	总砷				23065WS1#-1-1	0.8	
(2)	总汞		Z230027-06-26		23065WS1#-1-2	23065WS1#-1-2	0.09
	总砷					23065WS1#-1-2	0.8
(3)	总汞		Z230027-06-27		23065WS1#-1-3	23065WS1#-1-3	0.10
	总砷					23065WS1#-1-3	0.8
备注	/						

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

----- 报 告 结 束 -----